

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，在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数后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.10元（含税）。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

司2025年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公告》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22日